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第二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		日期	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 08:30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30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國文	國文	科目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5 10:10	★課次：L4、L5、L6、語二、自選一 ★悅大：p116-119、p168-179、p244-248	★課次：L4、L5(背)、L6、語二、自選二 ★悅大：p114-127、p176-180、p214-217、p262-266	第二節 09:25 10:10	U3-U4,R2, 英雜3月號W3,W4,4月號W1	U3-U4,R2, 英雜3月號W3,W4,4月號W1
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12:00	2-3~3-5(含實驗3-5)	3、4章	第四節 11:05 12:00	2-2~3-2	3-1、3-2、3-3、3-4
第五節 13:25 14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25 14:10	正常上課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20 15:05		
第六節 14:15 15:05	社會	社會	科目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第3章~第4章 (p.30~p.53) 歷史：Ch3-Ch4 公民：ch3~ch4	地理：第3章~第4章 (p.34~p.55) 歷史：Ch3-Ch4 公民：ch3~ch4	第七節 15:15 16:00		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5/14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25~14:0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15~15:0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5/15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常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1級分。
 - 六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)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- 七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十、考試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回及整理答案卡（卷）。
 - 十一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- 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法令專區。
- ※5/14、5/15 七、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